

#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文件

昆办发〔2017〕135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  
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昆山开发区、昆山高新区、花桥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党委和政府，各城市管理党工委、办事处，市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直属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

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

# 关于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 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6〕64号）、《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和《关于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8号）精神，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结合各部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信用信息共享，形成联合惩戒合力，提高社会诚信水平，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

和惩戒工作机制，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营造良好社会风尚，为昆山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积极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全力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创造诚信社会环境。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合法合规原则。**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实施，防止滥用权力，防止超越法律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坚持科学规划原则。**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结合昆山实际，把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纳入全市信用体系建设目标，统筹规划，科学论证，积极引导。根据部门和行业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惩戒措施，分类指导，分步实施，稳步推进。

**3. 坚持互通共享原则。**强化资源整合，打破信用信息壁垒，依法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各部门之间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互通共享。

**4. 坚持联合惩戒原则。**各相关部门按照共同确定的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措施，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体系。

**5. 坚持重点突破原则。**围绕联合惩戒机制建设的需求，以备忘录的形式，选择重点部门和地区开展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工作的示范。

6. **坚持社会协同原则。**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参与、共同治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街道社区的关键作用，形成合力推进的建设格局，通过总结、反馈、宣传等方式，扩大失信惩戒影响力和威慑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二、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共享机制

**(一) 公开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对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市法院要根据执行案件的办理权限，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于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市法院应当安排专人，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相关内容实时向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内容具体应当包括：

1. 对社会法人，公布案号、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执行法院、执行依据文号、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发布时间、立案时间、已履行部分、未履行部分、撤销时间。

2. 对自然人，公布案号、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执行法院、执行依据文号、作出执行依据单位、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发布时间、立案时间、已履行部分、未履行部分、撤销时间。

市法院要依法标明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严重程度及失信信

息有效期。对依法不宜公开失信信息的被执行人，市法院要通报其所在单位，由其所在单位依纪依法处理。

市法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按照“应纳尽纳”的原则，将符合纳入条件的被执行人一律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名单。市法院要建立严格操作规程和审核纠错机制，确保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准确规范。

**（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共享。**联合惩戒部门之间要进一步打破信息壁垒，实现信息共享。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负责将市法院上传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及时推送给联合惩戒部门。已与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接信息传输的部门，通过信息系统直接推送。未对接的部门，可以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查询。各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接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信息自动交换。各部门、行业要力争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到部门、行业的行政业务管理系统中。

**（三）风险提示与救济。**在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前，市法院在执行程序中应当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风险提示。被执行人认为将其纳入失信名单错误的，可以自收到决定或知晓该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法院申请纠正，市法院执行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予以撤销；理由不成立的，予以驳回。被执行人对驳回决定不服的，可依法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四）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退出。**失信被执行人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并经申请人确认履行完毕，或案件依法终结执行等，市法院要在3日内屏蔽、撤销其失信名单信息。屏蔽、撤销信息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并通报给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和已推送单位。失信被执行人提供有效执行担保请求解除失信惩戒措施，由市法院审查决定。失信被执行人向有关部门与单位提出解除失信记录或信用惩戒的，应当提交市法院审查决定后，及时予以办理。

有关部门与单位收到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信息或市法院请求协助执行事项后，应当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联合惩戒措施，不应对生效法律文书和请求协助执行事项进行实体审查。对失信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信息或执行法院请求协助事项有异议的，可以向市法院提出审查建议，但不应当拒绝信息采集或实施相应失信惩戒措施。

**（五）异议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对惩戒措施持有异议的，可向实施惩戒的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实施惩戒的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处理。

**（六）信用修复。**在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同时，应当通过强化指导等手段，帮助其重塑信用记录。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收到市法院屏蔽、撤销失信名单信息后，应当及时修复。

**（七）惩戒措施解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依法屏蔽、撤销

的，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单位要及时解除对被执行人的惩戒措施。确需继续保留对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的，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施，并明确继续保留的期限。

**（八）责任追究。**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应当纳入而不纳入、违法纳入，不按规定屏蔽、撤销失信名单，对接收的失信名单信息未实施惩戒、未依法协助进行惩戒以及未按规定进行信用修复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关于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7〕8号）确定的各项联合惩戒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和部门工作职能、需要，制定各部门的惩戒操作规范流程，必要时由市信用办牵头，市法院与各职能部门、单位以签订合作备忘录、联合通知等形式对各涉及领域的联合惩戒工作进行协作、规范，重点实施下列联动惩戒措施：

（一）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设立金融类机构的限制措施。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公司，限制发起设立新型金融组织；供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审批时审慎性参考等。（市发改委、经信委、人民银行、银监办）

（二）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从事民商事行为的限制措施。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限制投标、招标代理、评标和招标从业活动，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中止境内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市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国资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民银行、银监办等有关单位)**

(三) 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行业准入的限制措施。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记入检验检疫信用档案、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密监管,对从事食品、药品等民生行业依法从严审批,限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等行业,以及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限制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认定,限制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市民政局、住建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有关单位)**

(四) 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担任重要职务的限制措施。限制担任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限制担任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担任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限制担任新型金融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等。已担任相关职务的,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或予以变更。法律、法规如有明确要求进行限制的,限制招录(聘)其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将失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

晋职晋级，以及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限制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市委组织部、统战部、编办、机关工委、人武部、市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办、人民银行、银监办等有关单位）

（五）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享受优惠政策或荣誉的限制措施。限制申请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等用于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特定政策目标或工作任务、具有专门用途的各类财政资金，以及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供享受优惠政策认定参考；限制参与国有资产交易；限制参加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投标；限制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限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限制申报承担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和保护建设项目；限制使用、利用湿地；限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资源；禁止参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等；限制参与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评先评优；限制医师参与卫生系统评先评优等；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加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或慈善类奖项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慈善类奖项等先进典型评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获得的道德模范等荣誉

称号或慈善类奖项的予以撤销；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作为审慎性参考；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党员、现役、预备役军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编办、机关工委、人武部，市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卫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文明办、国资办、团市委、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税局、地税局）

（六）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高消费及其他消费行为的限制措施。限制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四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限制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部消费实行限额控制；限制购买、取得和开发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限制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市教育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商务局、旅游局等有关单位）

（七）加大协助查询和公示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措施。协助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身份、出境证件、婚姻登记、住宿及车辆财产信息，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协调各商业银行协助查询和执行金融理财产品、“保管箱”信息，协助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海关认证资格和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情况，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信息，查询渔业船舶登记信息，查询律师、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查询医师登记信息，查询被查封车辆交通运行信息，通过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联合公安、检察机关查询符合一定条件的手机定位信息；协助查询涉及刑事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实名登记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委、卫计委、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银监办、电信局、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有关单位）

（八）失信被执行人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执行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有关组织人事部门。有关党的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失信被执行人为国家机关或国有企业的，执行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上级单位或者主管部门。失信被执行人为中共党员的，执行法院应当将失信情况通报其所在的党组织。（市委组织部、统战部、编办、机关工委、人武部，市财政局、人社局、国资办）

（九）加强日常监管检查。将失信被执行人和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单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委、环保局、旅游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局、国资办、工商联、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银监办、国税局、地税局等市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十）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定罪处罚的限制措施，加强刑事惩戒力度，协助控制、查封、扣押相关车辆。条线有明确要求的，对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出境。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十一）鼓励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使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结合各自主管领域、业务范围、经营活动，实施对失信被执行人的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有关部门与单位不依照本意见履行职责的，执行法院可以向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与单位提出相应的司法建议，或者报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协调解决，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理。（市委组织部、统战

部、编办、机关工委，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民政局、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办）

#### 四、加大工作推进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惩戒机制建设，市级层面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市信用办、市法院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协同工作机制。各部门制定工作计划，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推进。各区镇要建立相应的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大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二）加强机制保障。**健全完善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配套制度，要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使用、管理、监督的相关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规范名单公布、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加快完善失信被执行人认定、公开、共享、退出、异议处理、信用修复、风险提示与救济、惩戒措施解除等机制。坚持目标、任务、责任、成效“四到位”的原则，通过签订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逐部门、逐行业抓落实。各相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细则，确保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落地生效。

**（三）加快推进实施。**各区镇、各部门要切实贯彻落实党中

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意见要求，加强工作组织，周密安排部署，确保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员，确保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认定、公布、推送、通报、应用、惩戒、反馈等工作措施的有序开展。各部门要加快惩戒软件开发使用进度，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自动比对、自动拦截、自动监督、自动惩戒。市信用办、法院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建立有效的联动实施和绩效反馈机制。

**（四）加大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途径以及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加大宣传信用联合惩戒工作力度，宣传参与联合惩戒单位所做的工作、取得的成效和典型案例等，扩大工作的影响力和警示力。

**（五）加大结果反馈力度。**联合惩戒参与单位要加快理清和明确惩戒措施清单，安排专人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将联动惩戒措施和实施效果报市信用办、市法院。市信用办、市法院要适时编制联合惩戒动态、发布通报，确保惩戒工作达到预期效果。

**（六）加强工作督促检查。**要高度重视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执行工作，加强对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威慑和惩戒工作。市信用办和市法院负责统筹协调、督促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将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和成效反馈

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和市级机关部门绩效考核范围，建立定期通报和沟通机制，强化问责。

- 附件：
1.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表
  2.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表
  3. 联合惩戒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1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推送表

信息唯一标识	案号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多证件列表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执行法院	地域ID*	地域名称*	标识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执行依据文号	作出执行依据单位	法律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具体情形	发布时间	立案时间	已履行部分*	未履行部分	撤销时间		

添加“\*”标记的为选填项

## 附件 2

###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表

惩戒措施	实施部门
(一) 根据上级要求, 协调各商业银行协助查询和执行金融理财产品、“保管箱”信息;	市银监办
(二) 限制设立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公司, 限制发起设立新型金融组织; 限制担任融资性担保(再担保)公司或金融机构及其他金融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发改委、经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银监办等具有金融机构任职资格核准职能的部门
(三) 协助查询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依法限制作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市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部门
(四)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招标代理、评标和招标从业活动;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 根据上级要求, 作为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以及参股、收购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的审慎性参考;	市银监办
(六) 中止境内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终止股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	市国资办、财政局
(七) 供金融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人民银行、市银监办
(八) 限制各类财政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	市委组织部、农办、市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商务局、农委、水利局、文广新局、体育局、旅游局、卫计委、环保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办等各类财政和社会保障资金管理部门
(九) 供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参考, 加大监管力度;	市委农办, 市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局、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国税局、地税局等相关部门

惩戒措施	实施部门
(十) 加大日常监管力度, 提高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并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市各市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
(十一) 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或予以变更;	市委组织部、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办等相关部门
(十二) 限制担任事业单位法定代表, 限制担任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限制担任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限制担任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照有关程序依法免去或予以变更;	市编办、民政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
(十三) 法律、法规如有明确要求进行限制的, 限制招录(聘)其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等, 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失信情况应作为其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参考; (十四) 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十五) 限制担任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十六) 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十七) 作为入伍服役和现役、预备役军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市人大办公室、各工委, 市政协办公室、各专委, 市委组织部、统战部、机关工委、人武部、市编办、市人社局
(十八) 通过“诚信昆山”网站、市法院门户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市信用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法院、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九) 通过昆山电视台、昆山日报和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市文广新局
(二十) 禁止参评文明单位、慈善类奖项、道德模范, 禁止参与“重合同守信用”企业公示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取得的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慈善类奖项、道德模范、“重合同守信用”的予以撤销;	市委宣传部(文明办), 市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工会、团市委、工商联

惩戒措施	实施部门
(二十一) 在审批投资、进出口、科技等政策支持的申请时作为审慎性参考;	市发改委、科技局、商务局等
<p>(二十二) 限制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二十三) 根据上级要求, 限制住宿较高星级宾馆(四星级以上宾馆)和其他高消费住宿场所;</p> <p>(二十四) 根据上级要求, 限制参加旅行社组织的团队出境旅游, 以及享受旅行社提供的与出境旅游相关的其他服务, 对失信被执行人在获得旅游等级评定的度假区内或旅游企业内消费实行限额控制;</p> <p>(二十五) 限制购买、取得和开发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 协助查询不动产登记情况;</p> <p>(二十六) 限制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等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p> <p>(二十七) 限制以其财产支付子女入学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p>	市法院、教育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国资办、国税局、地税局
(二十八) 协助查询身份、出境证件、住宿、车辆财产信息; 协助查找失信被执行人; 条线有明确要求的, 限制出境; 协助查封、扣押车辆;	市公安局
(二十九) 限制申报使用国有林地项目, 限制其申报重点林业建设项目; 限制申报承担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和保护建设项目; 限制使用、利用湿地; 限制驯养、繁殖野生动物资源;	市发改委、国土局、农委
(三十)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海关认证资格和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情况; 限制成为海关认证企业; 记入检验检疫信用档案; 对进出口货物实施严格监管;	昆山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惩戒措施	实施部门
<p>(三十一) 查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等信息; 对从事食品、药品等民生行业从严审批; 限制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等行业, 以及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活动;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担任上述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已担任相关职务的, 按规定程序要求予以变更;</p> <p>(三十二) 限制房地产、建筑企业资质认定;</p> <p>(三十三) 限制发起设立社会组织;</p>	<p>市发改委、经信委、民政局、住建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局</p>
<p>(三十四) 查询渔业船舶登记信息;</p> <p>(三十五) 查询客运、货运车辆登记信息;</p> <p>(三十六) 查询律师、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 限制参与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评先、评优; 查询医师登记信息, 限制医师参与卫生系统评先评优;</p> <p>(三十七) 查询婚姻登记信息;</p>	<p>市民政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农委、交通运输局、卫计委</p>
<p>(三十八) 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处罚;</p>	<p>市公安局</p>
<p>(三十九)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 联合公安、检察机关查询符合一定条件的手机定位信息; 协助查询涉及刑事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实名登记的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p>	<p>市检察院、公安局、电信局、中国移动、中国联通</p>
<p>(四十) 提供被查封车辆交通运行信息, 并予以协助控制和扣押;</p>	<p>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p>
<p>(四十一) 公安、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对拒不执行生效判决、裁定以及其他妨碍执行构成犯罪的行为, 要及时依法侦查、提起公诉和审判。</p>	<p>市法院、检察院、公安局</p>

### 附件 3

## 联合惩戒成员单位名单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文明办）、统战部、农办、编办、机关工委、人武部，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改委、经信委、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委、商务局、文广新局、卫计委、环保局、旅游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物价局、粮食局、法制办、国资办、政务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总工会、团市委、工商联、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人民银行、银监办、国税局、地税局、电信局、中国移动、中国联通

---

抄：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中共昆山市委办公室

2017年12月31日印发

---